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62

采 购 人：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6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4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一台、智能螺旋 CT 一台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5.2 质量标准：合格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供货安装期： 7 日历天
 - 5.5 质保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5、代理服务费

5.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3、收取金额：22280 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8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4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838206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892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4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1.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内容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一台、智能螺旋 CT 一台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1.6	供货安装期	7 日历天
1.7	质量标准	合格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1	投标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1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6.2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4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8.1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收取金额：2228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8.2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9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投标人须选用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10.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0.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0.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0.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
--	--

	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1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0.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0.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 (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 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 30—12: 00 下午 3: 00—6: 00 冬季-春季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 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	---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采购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参照最新公布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6.3 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义及解释

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7.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磋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9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

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 质疑投诉

22.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投标人线下递交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时间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22.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签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详见下表	

	分)	
2.2.2	磋商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以通过资格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标 (60分)	技术参数、性能符合 (20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2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品介绍 (6分)	项目产品介绍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实际,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项目产品介绍有内容、思路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符合采购要求的得4分; 项目产品介绍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6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6分)	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6分; 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可维护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 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缺乏可维护性,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高效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进度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合理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4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较合理、较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较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2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不合理、不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无实质性作用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综合标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电话的，得 6 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电话的得 4 分； 投标人具备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响应时间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 CA 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另行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合同另行约定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技术需求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落地双立柱+固定床式数字化成像系统,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整机具备 NMPA 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1.1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碘化铯
★ 2.1.2	无线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像素尺寸 ≤ 139 微米,像素矩阵 $\geq 3040 \times 3040$, 成像数据位 $\geq 16\text{bit}$	满足
2.1.3	探测器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2.1.4	图像预览时间	$\leq 3\text{s}$
2.1.5	完整成像时间	$\leq 5\text{s}$
2.1.6	探测器供电方式: 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联机充电, 无需拆卸、更换电池, 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具备
2.1.7	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检测功能: 自动平板识别平板位置, 保证探测器必须在患者身后才能发射 X 射线, 规避无效曝光	具备
★ 2.1.8	胸片架和摄影床均支持实时在线充电, 充电方式为触点式, 为避免摩擦导致安全隐患, 充电接触点应位于侧面, 拒绝背面设计	满足
2.2	超高频高压发生器	
2.2.1	高频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2.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2.2.3	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2.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630\text{mA}$
★ 2.2.5	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且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具备
2.2.6	具备 AEC 自动曝光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具备
2.3	X 线球管	
2.3.1	国际驰名品牌球管, 且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 。	具备
2.3.2	球管最大功率	$\geq 54\text{kW}$
2.3.3	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2.3.4	阳极散热率	$\geq 750\text{W}$

2.4	可拆卸滤线栅和电离室配置	
2.4.1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合计2块），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具备
2.4.2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2.4.3	滤线栅焦距	≥ 180 厘米
2.4.4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物理三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电离室	具备
2.5	立式 X 射线球管支架	
2.5.1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 +180^{\circ}$
2.5.2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 2.5.3	球管侧具备重力感应角度指示仪，为防止球管发热损坏屏幕，不接受球管端具有显示屏的设计	具备
2.5.4	球管立柱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186\text{cm}$
2.5.5	球管组件垂直升降范围	$\geq 126\text{cm}$
2.6	固定式摄影床	
2.6.1	床面横向长度	$\geq 84\text{cm}$
2.6.1	床面纵向长度	$\geq 230\text{cm}$
2.6.2	床面高度	$\leq 68\text{cm}$
2.6.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100\text{cm}$
2.6.4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24\text{cm}$
2.6.5	为防止误踩操作，床面运动控制开关采用内踢式设计，非脚踏式开关（提供相关照片证明）	具备
2.6.6	床面最大承重量	$\geq 250\text{kg}$
2.6.7	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压发生器装置放置在固定摄影床下	具备
2.6.8	探测器中心沿摄影床长轴移动范围	$\geq 500\text{mm}$
2.6.9	平板探测器片盒支持红外线检测，触摸后自动解锁（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具备
2.7	图像采集系统	
2.7.1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具备
2.7.2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以上	具备
2.7.3	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2.7.4	内存	$\geq 16\text{G}$

2.7.5	独立显卡，显存 $\geq 6\text{GB}$	具备
2.7.6	监视器 ≥ 23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2.7.7	标配 DAP 软件功能包（提供相关功能照片证明）	具备
2.7.8	具备一键整机开/关机功能（只需通过一键即可控制整机及各部件开机或关机，包括一键可完成采集工作站、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等设备所有部件的开机或关机）	具备
2.7.9	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具备
2.7.10	为保证系统与平板探测器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平板探测器电量及无线信号并具备显示功能	具备
2.7.11	为保证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预判功能，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并提供相关故障诊断文字说明	具备
2.7.12	系统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信息，自动调节到对应的患者曝光模式，例如：婴儿拍摄模式、儿童拍摄模式、成人拍摄模式	具备
2.7.13	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	具备
★ 2.7.14	具备胸片智能 AI 质控分析软件包，能对肺野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非医源性异物进行智能识别和提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具备
2.7.15	AI 智能质控模块能自动根据图像特征进行判读，对图像进行质控分析，并及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可保证摄影图像质量	具备
2.7.16	可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统分析，提供回顾式质控管理工具，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具备
2.8	束光器	
2.8.1	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灯光种类：LED 白光显示，且束光器光野照度 $\geq 180\text{LUX}$	具备
2.8.2	束光器内具备激光定位灯，非光照投影阴影式设计（提供实物证明材料）	具备
2.9	立式胸片架	
★ 2.9.1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电动双模式，即胸片架每侧均须同时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手动控制按钮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须提供相关按钮照片证明。	满足
★ 2.9.2	胸片架垂直升降范围 $\geq 150\text{cm}$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 $\leq 340\text{mm}$	满足
★ 2.9.3	具有自动跟踪定位功能，球管和胸片盒可实现双向对中随动（即在球管侧可控制胸片盒对中，也可在胸片盒侧控制球管对中）	满足

智能螺旋CT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1.	机架系统	要求	响应
1.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3.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geq 570\text{mm}$	
1.4.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00\text{mm}$	
1.5.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一键进行扫描床进出操作	具备	
1.6.	具备孔径内摄像头，扫描中可实时监控患者扫描状态	具备	
1.7.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8.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2.	扫描参数		
2.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 0.69\text{s}$	
2.2.	单圈扫描获得层数	≥ 32 层	
2.3.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text{mm}$	
2.4.	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2.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6.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2.7.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400\text{mm}$	
2.8.	定位像长度	$\geq 1400\text{mm}$	
2.9.	最大螺距	≥ 2	
2.10.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1.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2.	低剂量肺扫描，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具备	
2.13.	60kV 低电压扫描	具备	
3.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3.1.	探测器类型	等宽探测器	
3.2.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 16 排	
3.3.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6\text{mm}$	
3.4.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50 个	
3.5.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15000 个	
3.6.	★探测器每圈采样数	$\geq 4700\text{views/圈}$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4.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	$> 3.5\text{MHU}$ （非等效）或 $\leq 0\text{MHU}$ 球管	
4.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45\text{KHU/min}$	
4.3.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4. 4.	最小球管电压	$\leq 60\text{KV}$	
4. 5.	★最大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350\text{mA}$	
4. 6.	最小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4. 7.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leq 1\text{mA}$	
4. 8.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4. 9.	★球管大焦点	$\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4. 10.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42\text{KW}$	
5.	基础图像分析软件		
5. 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5. 2.	CT 电影功能	具备	
5. 3.	MPR/CPR/SSD/MIP/VR	具备	
5. 4.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5. 5.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5. 6.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	具备	
5. 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5. 8.	CT 血管造影	具备	
5. 9.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5. 10.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5. 11.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5. 12.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5. 13.	容积漫游（VRT）	具备	
6.	扫描床		
6. 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6. 2.	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1400\text{mm}$	
6. 3.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00\text{mm/s}$	
7.	智能 workflow 相关功能		
7. 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7. 1. 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7. 1. 2.	摄像头具备患者运动提示功能：扫描过程中，患者发生运动，软件界面会出现患者运动提示。	具备	
7. 1. 3.	摄像头具备铅衣防护提醒功能：扫描前，若检测到患者未穿戴铅衣，系统将提示医生给患者穿戴铅衣。	具备	
7. 1. 4.	摄像头具备防止患者碰撞功能：若检测到患者与机架孔径存在碰撞干涉风险，界面会有提示。	具备	
7. 1. 5.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进行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具备	

7.2.	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和 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和扫描 FOV。	具备	
7.3.	智能扫描方案可学习技师操作习惯，根据各扫描协议使用频率优化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	
7.4.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预判能力，在扫描开始前加速球管旋转，缩短扫描准备时间。	具备	
7.5.	智能扫描方案在扫描过程中可根据扫描部位尺寸和密度差异，自动调整管电流量。	具备	
7.6.	智能胸腹连续扫描中，AI 深度学习能智能识别胸部与腹部，实现分部位精准剂量调制。	具备	
7.7.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金属异物检测功能：扫描定位像检测到金属异物时，AI 智能算法可以自动识别金属并精准标记。	具备	
7.8.	智能胸部扫描中，能够 AI 智能检测呼吸伪影并及时提示，同时生成伪彩图以辅助判断。	具备	
7.9.	智能头部扫描中，AI 算法能智能识别常见脑出血类型，自动选取相关层面并生成报告。	具备	
7.10.	具备远程一键退床功能，扫描完成后可在操作台一键退床。	具备	
8.	图像质量		
8.1.	空间分辨率（X,Y 轴）@0%MTF	≥ 18 lp/cm	
8.2.	空间分辨率（X,Y 轴）@10%MTF	≥ 14 lp/cm	
8.3.	★空间分辨率（Z 轴）@0%MTF	> 18 lp/cm	
8.4.	空间分辨率（Z 轴）@10%MTF	≥ 11 lp/cm	
8.5.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9.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9.1.	内存	$\geq 32\text{GB}$	
9.2.	硬盘	$\geq 3\text{TB}$	
9.3.	图像存储量(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geq 900,000$ 幅	
9.4.	主频	$\geq 3.9\text{GHz}$	
9.5.	CPU 内核数目	≥ 8 核	
9.6.	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9.7.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9.8.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9.9.	提供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9.10.	自动语音系统	具备	
9.11.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9.12.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	智能图像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		
10.1.	智能后处理图像分析具备头颈部直接去骨功能, 无需平扫和剪影, 直接生成无骨骼的头颈部血管 CTA 数据。	具备	
10.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骨分离功能, 一键提取/去除指定骨骼。	具备	
10.3.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结节查找及分析功能, 可自动查找, 筛选并提取肺结节, 自动计算肺结节体积。	具备	
10.4.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实质分析功能, 自动分析计算肺实质密度, 根据不同密度区间给出对应肺实质体积; 或给出不同分段内的肺实质密度分布。	具备	
10.5.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组织生长功能, 可智能提取指定位置的软组织及骨骼, 计算提取组织的密度。	具备	
10.6.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椎间盘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在线重建椎间盘图像和标记解剖位置。	具备	
10.7.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 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还原身体结构和解剖细节。	具备	
10.8.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自动识别肋骨标记, 一键肋骨平铺功能, 可用于评估肋骨是否有发育异常和骨折等。	具备	
10.9.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齿科应用: 可清晰显示牙齿全景图和各牙齿剖面图。	具备	

配置清单

CT1 台

DR1 台

双通道微量泵 2 个

输液泵 2 个

防护铅围帘 2 个

铅围裙 4 个

铅帽子 4 个

成人铅围脖 2 个

儿童铅围脖 2 个

铅衣 4 个

质保 3 年（全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如有）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illegible]

注明：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